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5 月 5 日〈星期四〉中午 1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木柵校區藝德樓 4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主任光中

四、出〈列〉席人員：〈詳如簽到單〉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原校核心必修課程為【中國戲曲史】4 學分、【戲曲美學】2 學分，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院部課程委員會建議修訂為【中國戲曲史】2 學分、【戲曲美學】2 學分、【台灣民間表演藝術】2 學分及【藝術行政】2 學分，共計 8 學分。

二、原通識課程中【造型藝術與設計】、【戲劇與民間文化】、【藝術行銷】、【行銷策略】等 4 科，因有部分學系專業學科中已開設，為避免重複，建議予以刪除。

三、有關人文學科類建議再細分成語言類及文學類。

四、本校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標準經教育部核定後，從 100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開始適用。

討 論：

李光大委員：由於通識選修課程中，「軍訓」已列入大一必修科目，建議大二以上更改為其他名稱，以避免混淆。此外，建議每一類通識選修課程增列最低修業學分數，以避免學生都集中在某一類課程中修習，而失去通識的意義。

蘇桂枝委員：由於「通識必修課程」與「校訂核心課程」皆為必修，為避免讓外界及學生有所混淆，建議將校訂核心課程納入通事必修課程中。

黃一峰委員：由於「網頁設計與應用」已列入二技通識必修課程中，建議將通識選修

「網頁設計與應用」更改為「數位資源學習」。

江沂樺委員：建議歌仔戲學系開設「編劇」課程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原校核心必修課程為【中國戲曲史】4 學分、【戲曲美學】2 學分，同意修訂為【中國戲曲史】2 學分、【戲曲美學】2 學分【台灣民間表演藝術】2 學分及【藝術行政】2 學分，共計 8 學分。
- 二、原通識課程中【造型藝術與設計】、【戲劇與民間文化】、【藝術行銷】、【行銷策略】等 4 科，因有部分學系專業學科中已開設，為避免重複，同意予以刪除。
- 三、有關人文學科類同意細分成「人文學科—語言類」及「人文學科—文學藝術類」，因此通識選修課程從三大類更改為四大類。
- 四、通識選修「網頁設計與應用」同意更改為「數位資源學習」。
- 五、由於本校學院部學生人數過少，如通識選修每大類增列最低修業學分數恐造成開課人數不足的問題，因此暫不考慮增列。
- 六、通識選修「軍訓」課程於大二以上更改為其他名稱，請軍訓室研議辦理。
- 七、有關江沂樺委員建議歌仔戲學系開設「編劇」課程，請歌仔戲學系研議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應如何開設？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請通識教育中心先行調查同學修課意願後，再提下次會議中討論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話：下午 13 時 40 分。